



CEPA「補充協議八」推 32 項便利措施

1. 導言

- 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的「補充協議八」，就進一步加強兩地經貿合作和交流的最新情況達成協議。
- CEPA「補充協議八」共有 32 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貿易投資的措施，當中包括 16 個服務領域的 23 項開放措施；以及加強兩地在金融、旅遊和創新科技產業等領域的合作措施。
- 在 32 項便利措施中，有 15 項是落實李克強副總理 2011 年 8 月訪港時所宣佈的措施；其中法律、建築、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人員提供與安排、分銷、保險、銀行、證券、醫院、旅遊、公路運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和個體工商戶等 13 個原有領域將進一步開放，並將在跨學科研究與實驗開發服務、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和圖書館、博物館等文化服務 3 個新領域加入開放措施，使 CEPA 所涵蓋的服務貿易領域由 44 個增至 47 個，共涉及 301 項開放措施。各項新措施將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 特點及簡析

- 在過去的 CEPA 補充協議的基礎上，今次的「補充協議八」進一步擴大了開放的廣度和深度，亦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發展態勢，是對 CEPA 協議一次較為全面的總結和提升。從廣度而言，今次的補充協議除了新增 3 個新領域的開放措施之外，還把部份優惠措施的範圍擴展到內地更多地區。例如，在上海市、重慶市、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的基礎上，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所有直轄市及省會城市以獨資形式設立醫院。從深度而言，今次的補充協議放寬了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和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而且對於已經存在和運作的開放措施進行了完善和深化。例如，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境內證券市場。
- CEPA 原本「從價百分比」的原產地標準是指香港原產的原料、組合零件的價值，以及在港方產生的勞工價值和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合計與出口製成品離岸價格 (FOB) 的比值應大於或等於 30%，並且最後的製造或加工工序應在港方境內完成。而今次的「補充協議八」則容許業界把原產自內地的原料及組合零件價值

計算在「從價百分比」內，而且納入計算的價值最多可達到「從價百分比」的一半，亦就是 15%。事實上，國際上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TA) 時經常會採用所謂「雙邊累積」原則，即 A 國由 FTA 協定的任一夥伴國 B 國進口的原產物料，經加工製造後再輸往 B 國，其進口物料可被視為 A 國國內原產物料。例如，2010 年 1 月 1 日啟動的中國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 (CAFTA) 則採用較為寬鬆的累積規則，只要符合 40% 區域商品價值 (即 40% 的原材料來自於自由貿易區內的任何國家，包括最終貨物出口國和進口國) 的貨物均可以優惠關稅進入對方市場。根據新的「從價百分比」定義，內地原產的原料或組合零件若在本港構成出口內地製成品的組成部份，在計算該出口製成品的「從價百分比」時，該原料或組合零件可被視同為原產於香港。可見，這項新措施既是對內地與香港在製造業方面密不可分的分工協作關係的體認，其實亦符合自由貿易協定方面的國際慣例。

- CEPA 原先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規定，香港服務提供者應在內地提供同類型服務的範圍。由於內地與香港的服務業市場結構不同，存在的商機亦不盡相同，香港服務提供者原先只獲准將本港經營的服務業種類向內地拓展，難免會限制本港企業希望在內地發展一些新興服務性產業的積極性。今次的「補充協議八」則取消了該項限制。這意味著香港服務提供者今後可自由地向內地申請使用 CEPA 優惠措施的範圍，而不受其在香港經營的範圍限制。這有助於港商把握商機，適時進行產業升級或轉型。
- 在金融合作方面，CEPA「補充協議八」支持香港合資格的保險經紀公司以獨資經營方式在廣東省設立代理公司，以及加強雙方在保險產品研發、業務經營和運作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以往香港的保險公司若要進入內地市場，只可與內地的保險公司進行合資經營。新措施將為有意進軍內地的本港保險業帶來更大的自由度和發揮空間，亦有助於促進內地保險行業加速向國際水準邁進。另外，隨著在廣東省試點工作的逐步推行，預料本港的保險業經營範圍亦有望向內地的縱深地區擴展。
- 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品質標準領域的合作。新措施將 CCC 認證檢測的試點業務擴大至所有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日後更多將港產品銷往內地的港商可將產品的驗證交託香港的檢測機構進行，省卻穿梭兩地的時間和行政成本。同時，新措施有助於香港檢測行業拓展業務空間，為推行「一證兩認」提供更廣泛的試點；長遠而言，更

可為統一內地與香港的檢測標準奠定基礎。

另一方面，新措施將加強兩地在創新科技產業領域的合作，支持香港的科技創新。雖然特區政府將創新科技列為六項優勢產業之一；但不容否認，香港在創新科研方面的投入一直欠奉。2008年研究開發總開支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值為 0.73%，大約祇是韓國、台灣和新加坡的四至五分之一，亦不及內地的一半。今次公佈的新措施，以及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時提到的中央準備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以及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可為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帶來「生力軍」；而透過與內地進行科研資源的整合，香港或有可能在一些特定的科技領域取得突破和建立領先優勢。

檢測認證服務和創新科技均是香港銳意發展的優勢產業，但由於是新興領域，涉及兩地合作的具體措施仍未見出台。CEPA「補充協議八」中將它們列入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有助於為這些優勢產業的進一步發展預留更為靈活的機制和空間。

附表：CEPA「補充協議八」的主要措施

貨物貿易	容許業界把原產自內地原材料價值計算在「從價百分比」內，方便更多業界受惠於零關稅優惠。
法律	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探索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方式；研究擴大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範圍。
建築	允許取得內地建築領域專業資格的港人在廣東註冊執業，享有與內地專業人士同等待遇。
醫療行業	在原有開放基礎上，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所有直轄市及省會城市以獨資形式設立醫院。
銀行	允許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銷售業務。
證券	繼續支持內地符合條件的證券類金融機構在港設立分支機構及依法開展業務；深化內地與香港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的合作，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

	構投資者方式投資境內證券市場。
保險	允許香港符合條件的保險經紀公司在廣東省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並在廣東省開展業務。
旅遊	優化現有的廣東省「144小時便利簽證」政策，放寬預報出境口岸的規定，並適時研究調整成團人數規定的要求。
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	擴大認證檢測範圍至所有需要 CCC 認證的香港本地加工產品。
分銷	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試點在廣東以獨資形式經營。
個體工商戶	進一步放寬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限制。
放寬「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向內地申請使用 CEPA 優惠措施的範圍，不受其在香港經營的範圍限制。
金融合作	明確支持內地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前提下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平台發展國際業務；並支持香港的保險公司設立營業機構或通過參股的方式進入市場，參與和分享內地保險市場的發展；以及加強雙方在保險產品研發、業務經營和運作管理等方面的合作。
旅遊合作	聯合提升內地與香港旅遊服務質量，共同推動內地赴港旅遊市場健康有序發展；推進內地與香港旅遊海外聯合推廣工作，聯合開發內地與香港「一程多站」旅遊精品線路，進一步密切兩地海外旅遊辦事處的合作；鼓勵和引導內地與香港旅遊企業和社會資本互相進入對方市場，重點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旅行社；並加大力度支持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旅遊發展等。
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合作	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品質標準領域的合作；以及加強兩地在創新科技產業領域的合作，支持香港的科技創新。